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 建筑智能用水水平衡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5-1339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项目联系人：南京工业大学

联系人电话：13813364127

发布时间：2026.01.04

CONTENTS

#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对 建筑智能用水水平衡系统维保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建筑智能用水水平衡系统维保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FW2025-13394
- (三) 项目预算：¥400,000
- (四) 项目地点：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 (八)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企业实控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实控人持股比例的说明；
- 3、对企业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或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近半年企业所得税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即税务部门证明或银行缴款单）；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履行本校采购合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
-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获取和供货商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1-04 14: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1-09 14:00

###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1-12 09:30

评审地点：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联系人：南京工业大学

联系人电话：13813364127

固定电话：025-58139230

地址：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

##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 2.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次比选服务商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维保过程中各种规格的水表购货周期不能高于7天，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2	★3、本次响应单位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方现役建筑用水水平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维保费（30）：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谈判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价格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2位）	客观分	30
2	维保配件费报价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谈判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价格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小数点保留2位）	客观分	20
3	业绩	提供近3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的同类	客观分	12

		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4	服务承诺	提供运维服务驻校时长承诺，承诺每周驻校时长优于学校要求（每周不少于1天），每增加1天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2
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6	服务方案	根据维保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计划详细、措施得当，得6分；计划较详细、措施较得当，得3分；计划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7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包含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查验管理等）进行评审： 机构完整、管理针对性强，得6分； 机构较完整，管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机构不够完整，管理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8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日常巡查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日常巡查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日常巡查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9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	主观分	6

		<p>审查：</p> <p>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备品备件储备、服务人员齐备，服务方案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详尽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得6分；</p> <p>服务方案条理较清晰、较合理、较完整，针对项目有一定保障措施，基本能达成项目的服务保障需求的得4；</p> <p>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运行能力情况一般得2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6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

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 3.比选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智能用水水平衡系统（包含用水收费管理系统）已经运行多年，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软、硬件正常工作，为江浦校区、丁家桥校区、虹桥校区日常用水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运维服务，通过日常用能数据分析，及时发现三个校区供水管网跑冒滴漏。

该系统包含水平衡系统软件、用水收费管理系统软件、智能水表、采集器、采集箱、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等，能实现用水监控管理，对系统的底层硬件设备实时监测、用水诊断、数据分析、异常报警、线上购水、用户用水数据查询等，现对该建筑智能用水水平衡系统进行对外委托维修维保，具体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智能水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用水水平系统（包含用水收费管理系统）平台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更换，网络流量卡维护服务等。

### 二、服务需求

####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包括水平衡管理系统（包含用水收费管理系统）相关的网络设备、服务器、采集设备、智能水表等所有设施设备及维保期新增的设备、所有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定期巡检、紧急报修等，消除设备故障隐患，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 定期检查系统设备、系统软件等，并确保系统、软件的功能、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所有智能水表、设备功能完好，数据传送正常，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对检查发现的故障或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每月2次，现场巡视）。每次巡视完成后填写巡检登记表，每月提供1份用水行为报告。

(2) 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防止对系统的未授权操作和使用，防止信息破坏和

泄露，监控和保证系统的安全（每月1次），维保期遇到采购人信息中心提出系统安全修复要求，成交人需无条件免费对系统进行修复，直到满足采购人信息中心要求。定期完成数据维护，数据校验、数据备份，数据库优化（每周1次，其中收费系统数据每天1次）。

（3）在学校安排专门的维保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每周不少于1天），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及时处理并到现场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立即投入维修服务。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将以新品替代，24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

（4）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系统有关的设备进行维修、迁移调整、更换或更新，同时进行软件平台调整。运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智能用水管理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对采购人有任何关于系统上的改进，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及时完成系统的修改。

（5）在维保期内，服务范围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扩容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及第三方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功能的增加与修补；同时提供免费的节水改造相关咨询服务。

（6）维保期间定期对智能采集传输设备通讯情况检测、智能计量设备运行情况检测，对于确需维修、调试、更换的设备，需征采购人书面同意，内容包括该设备排查结果，损坏原因。

（7）维保期间损坏的主要设备（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智能水表、网络控制器、采集网关）需要维修或更换，根据建筑用水系统维保更换设备及配件清单报价表（暂估）立即提供并经采购人核实后方可更换（其中智能水表只供货，由采购人负责更换）主要设备以外的设备和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全部给与免费更换维修。针对采购人水平衡管理系统特点备足常规备品备件（放在江浦校区内或成交人自有库房），以备应急之用。

★维保过程中各种规格的水表购货周期不能高于7天，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8）在维保期间，系统所有信号线的修复（人为原因或其他施工损坏的除外）全部由响应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另付费用。

（9）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或更为优质的产品，更换后请采购人验收确认。更换的零配件的保质期为一年。质保期从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0）每次维保工作和紧急维修工作及其他任何维保相关的工作完成后，需填写“维修保养联系单”（由响应单位自拟），并请采购人工作人员签署意见，以备查验。

（11）实施维保工作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12）维保工作时，若对原有设备造成损坏，保证无偿恢复其功能。

（13）须对水平衡管理系统（包含用水收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与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把水平衡管理系统相关内容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利用平台数据进行二次开发与赢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及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赔偿。

(14) 成交供应商应每半年出一份建筑用水水平衡管理系统维保报告，对采购人建筑用水水平衡管理系统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建议及方案。

(15) 随着采购人规划建设发展变化，响应人应及时免费做出相应调整，提供免费的软件设计及优化修改，以适应采购人的实际发展需要，无论系统平台修改工作量多大，成交人都需优化升级。每年组织二次建筑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培训。

(16) 如未按约定完成维保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维保费用，成交供应商每次违约，采购人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总价的5%，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0%。

### 三、服务评价要求

####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且具体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业务经验，维修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 负责培训采购人人员，使之能够简单处理故障，保障各设备的正常运行。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更换的配件、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合格正品，且能够提供相关原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供采购人查验。

(4) 成交供应商维修维保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正确的检修规程进行专业操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维保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时，应负相应赔偿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维保期内每次维保结束及故障处理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清理杂物，搞好环境卫生。

###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 一、报价要求：（报价表详见附件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2部分报价：系统维保费用报价、更换设备及配件的综合单价

(1) 系统维保费用报价：按照现有系统维保内容相关设备清单及现场勘查后报价。报价为一个年度（12个月）的全部维保费用。包括服务过程中的劳力、管理、损耗、材料、工具、检测、售后服务费、交通费、配件费（不含智能水表、采集器、采集箱、服务器）、安全防护、保险、利润、税收以及风险、责任费等全部含税费用。

系统维保费用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采购人后期新增设备，维保费用不再增加；维保服务期内，每年（12个月）的系统维保费用不再调整。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材料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

(2) 更换设备及配件的综合单价：（详见更换设备及配件清单报价表），维保期间更换设备及配件时，采购人新增及改造所需设备时的支付价格依据。此报价不计入系统维保费用报价，单独报价，所有报价应是优惠后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 二：现场踏勘：

采购方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请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工作不详细的响应方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勘察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丁家桥校区及虹桥校区

(1) 在谈判前一天下午16:00前，关注“南京工业大学”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菜单栏“校园服务”，点击“访客系统”预约进校，在备注里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

(2) 校内联系人信息：姓名：于海军； 电话：13813364127

##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转包。

2、品牌及质检：承诺维修更换的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建筑用水水平衡系统原设备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否则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响应单位负责；采用其他品牌其他型号设备，需性能等于或高于原有设备性能的产品，并与原有设备匹配、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本次响应单位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人现役建筑用水水平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工作，付款周期为：每6个月付款一次。具体如下：每年完成前6个月的正常维护保养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年度维护保养费的50%；完成剩余6个月的正常维护保养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年度维护保养费的剩余50%。系统维保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及采购人新增、改造所需设备，按月按实结算。

4、质保期：2年

5、合同期限及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6、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600元。（注：提供借记卡、微信、支付宝支付服务）